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3號

原告 王志強  
被告 連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8樓之1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召開之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屬無效或得撤銷，惟遭被告否認，足見上開決議之效力存否尚不明確，原告既為前開決議解任之董事，其私法上地位在主觀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核諸前揭說明，可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程序上尚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於114年5月16日寄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嗣於同年月22日召開系爭會議，並作成解任原告董事資格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惟該通知書抬頭載明收受對象係被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內文列明擬召開董事會，無法出席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委託等語，且該次會議之議事錄標題亦為「董監事決議案」，顯見系爭會議性質屬董事會。然解任董事係股東會專屬權限事項，被告以董事會決議方式解任原告之董事資格，系爭決議顯有違反

01 公司法之規定而無效。倘認系爭會議確為股東會，惟該次會  
02 議非由董事會召集，亦未於開會前10日合法通知股東，且未  
03 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解任董事議案之主要內容，仍屬違  
04 反公司法第171條、第172條第2項及第5項之規定而得撤銷系  
05 爭決議，爰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06 先位聲明：確認被告114年5月22日下午於桃園市○○區○○  
07 ○路0段0號8樓之1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2.備位聲明：撤  
08 銷被告114年5月22日下午於桃園市○○區○○○路0段0號8  
09 樓之1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成員重疊，慣常將董  
11 事會及股東會合併召開，已行之有年，通知書所用文字僅為  
12 慣用表達，並無限制與會資格，系爭會議係為合法召開之股  
13 東臨時會。又本次股東臨時會由董事長依公司法及歷年慣例  
14 召集，並於召集事由載明「人事/投資重大決策討論案」，  
15 開會時間亦經全體董監事、股東及原告討論後決定，且同於  
16 以往原告主持會議之程序，並無程序瑕疵或違法之處。縱認  
17 召集程序存在瑕疵，惟本案出席股東比例與表決結果均達法  
18 定門檻，系爭決議未受瑕疵影響而不得撤銷等語。並聲明：  
19 原告之訴駁回。

###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股東會與董事會係公司不同之意思機關，其權限、召集程  
22 序及決議方法均不相同，公司法規範甚明。

23 (二)次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第1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4 20日前通知各股東。(第2項)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  
25 前通知各股東。(第5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  
26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27 議提出；…。」，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  
28 法令或章程者無效。」，第199條規定「(第1項)董事得由股  
29 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第2項)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  
30 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  
31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據上可知，解任

01 董事依法應屬股東會之權限，且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  
02 並應列舉並說明之。

03 (三)經查，被告於114年5月16日寄發之開會通知書，其抬頭記載  
04 收受者為「董事及監察人」，內文提及「依公司法第205條  
05 規定辦理委託」，且系爭會議之議事錄標題為「董監事決議  
06 案」。依前揭外觀形式，應認系爭會議係依董事會召集程序  
07 所召開之董事會，而非股東會。據此，被告於該次會議中決  
08 議解任原告之董事職務，該決議自屬違法而無效。則原告先  
09 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114年5月22日之決議無效，即屬有據。

10 (四)被告固稱：其公司之董事即為股東，實際上該次會議即為董  
11 事會兼股東會等語，惟縱認系爭會議性質如被告所辯係屬  
12 「股東臨時會」，然依前所述，可知其召集通知期限不足法  
13 律所規定之10日，且於開會通知中亦未列舉記載將進行解任  
14 董事之會議事項，是其召集程序亦有違反公司法第172條規  
15 定，原告依法亦得訴請撤銷之，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被告公司於114  
17 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地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0 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蕭尹吟